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吳亭瑩
電話：089-322002#1111
電子信箱：f3018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8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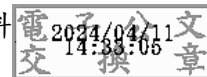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提供於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補充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。
- 二、本縣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近年受少子女化影響，以致招生困難，調入教師恐有超額危機，欲介聘至該校國小部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教育局 1130411



AEAA1133053776